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橋簡字第163號

原告 鄭祖營
被告 柏品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王柏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18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00,000元，及自民國110年4月1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各以新臺幣500,000元為原告
預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執有被告柏品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下稱柏品
公司)所簽發，其法定代理人即被告王柏凱背書之支票號碼A
G0000000號、票面金額新臺幣(下同)500,000元、發票日民
國110年3月26日之支票1紙(下稱系爭支票)，經於110年4月1
日提示而未獲付款。為此依票據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聲
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500,000元，及自110年3月26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
狀作何聲明或主張。

四、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發票人應照支票

01 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
02 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
03 率6釐計算，票據法第5條第1項、第126條、第133條分別定
04 有明文。次按支票到期不獲付款時，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匯
05 票上權利之行為後，對於背書人、發票人及匯票上其他債務
06 人得行使追索權；發票人、承兌人、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務
07 人，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票據法第144條準用同法第85條
08 第1項、第96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
09 實，業據提出系爭支票、退票理由單為證，而被告對於原告
10 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
11 未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本院依前開調查證據之結
12 果，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從而，系爭支票既為被告柏品
13 公司所簽發、被告王柏凱背書，經原告屆期提示未獲付款，
14 依前開規定，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500,000元，為有理
15 由，應予准許。至原告主張系爭支票之利息起算日應為110
16 年3月26日乙節，本院認系爭本票係於110年4月1日提示並遭
17 退票(本院卷第65頁)，故原告僅能請求提示付款日即110年4
18 月1日以後之遲延利息，逾此部分請求，不能准許。

19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票據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
20 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洵屬正當，應予准許，逾此部分
21 之請求，應予駁回。

22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6款規
23 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
24 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
25 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各預供相當擔保，免為假執
26 行。

2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2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5 日
29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郭育秀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4 日

04 書 記 官 郭力瑋